

(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春军

联系人：周兴

电话：1373681123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9
3.5 生产工艺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检测设备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10.8 排污登记.....	44
11、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1.2 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7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百川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1001号，是一家以从事造纸和纸制品业为主的企业。

2025年3月，我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年4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5]9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本项目租赁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525平方米实施技改，在现有生产车间1的闲置区域新增1条淋膜线（小试）、2台烘箱设备，在新租赁的生产车间2新增1条成膜机组（淋膜线）、1条UV光固化线。

2025年10月，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 (1) 验收建设内容：年产3000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其中包括2500吨淋膜生皮革离型纸和500吨UV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 (2) 验收生产工艺：淋膜生皮革离型纸（搅拌、淋膜、压纹、检验、收卷）生产工艺及UV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UV固化、检验、收卷）生产工艺均已实施；
- (3) 验收生产规模：全厂设备包括成膜机组（淋膜线）3条、成膜机组（小试线）1条、搅拌机3台、冷却水系统3套、检测仪器3台、UV光固化线1条、烘箱2台、空压站2台。

2025年5-9月，我公司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产品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由于本项目内容中包含了对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平面布局等做重大调整的内容，因此，本次验收内容确定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的生产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其中包括 2500 吨淋膜生皮革离型纸和 500 吨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其中包括 2500 吨淋膜生皮革离型纸和 500 吨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

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环秀备[2025]9 号”《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聚检字第 H2509248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与环评审批一致。

生产车间 1 周围环境：

东侧为厂区内道路，嘉兴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房东用房），往东为瑞丰街，隔街东为浙江昱荣数码喷印技术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石婆桥港；

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再往南为新农路，隔路南为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再往西为盛泰英诺（嘉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英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厂区内道路、2 号楼（房东用房）、厂区内道路、3 号楼（西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东侧为房东用房），再往北为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2 周围环境：

东侧为房东用房、嘉兴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房东用房），往东为瑞丰街，隔街东为浙江昱荣数码喷印技术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石婆桥港；

南侧为厂区内道路，2 号楼（房东用房）、1 号楼（本项目生产车间 1），再往南为新农路，隔路南为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再往西为嘉兴市秀洲高新区风貌驿站；

北侧为厂区内道路，再往北为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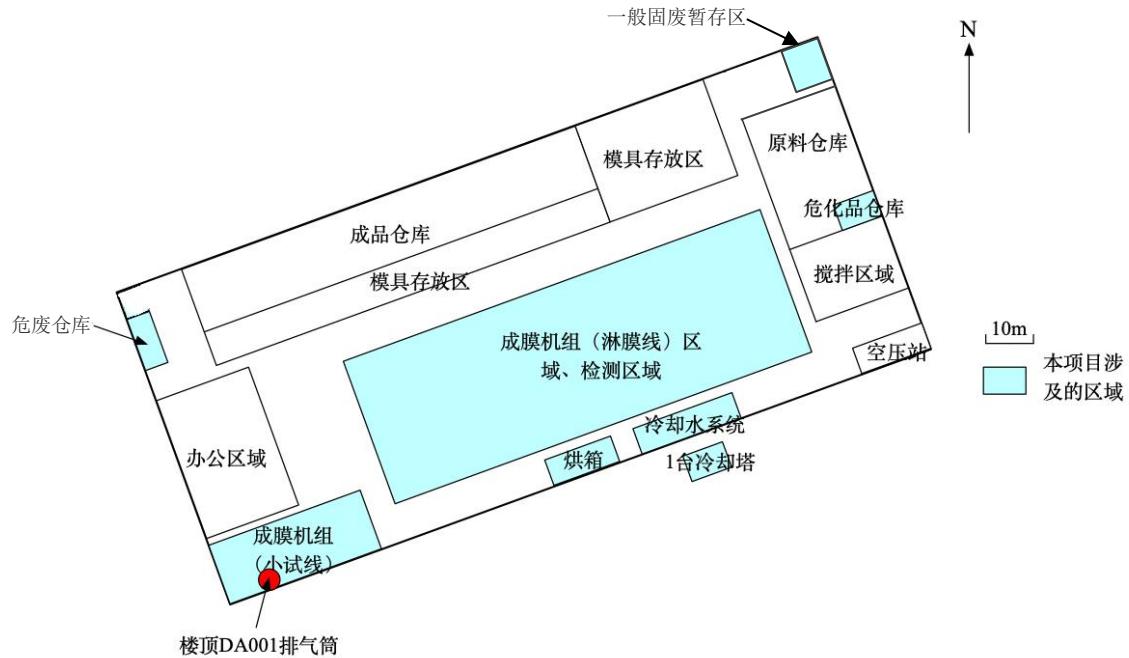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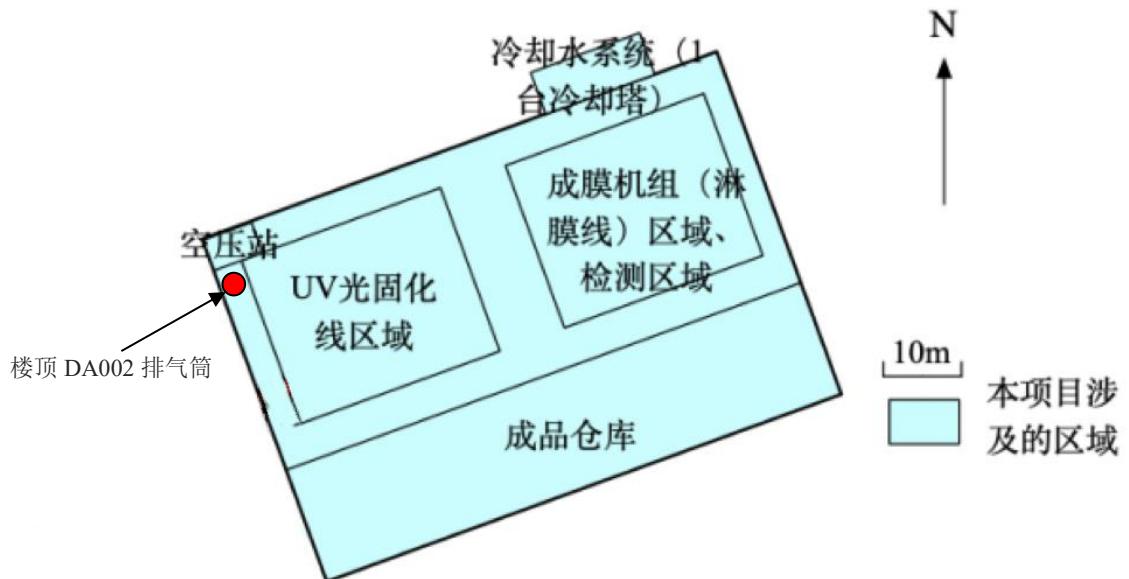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 租赁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25 平方米实施技改, 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购置 1 条淋膜线、1 条 UV 光固化线、1 条淋膜线(小试)等生产及配套设备, 由于产品种类、规格的调整, 本项目在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 不增加产能, 年产能仍保持在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h 生产,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设计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品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计产量	2025 年 5-9 月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	淋膜生皮革离型纸	3000t/a	-500t/a	2500t/a	1035t	2484t/a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	500t/a	500t/a	200t	480t/a
合计		3000t/a	0t/a	3000t/a	3000t/a	2964t/a

注: 1、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性验收;
2、根据市场发展和不同客户的需求, 企业削减年产 500 吨淋膜生皮革离型纸的生产能力, 并新购置 UV 光固化线, 新增年产 500 吨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总生产规模不变。

3.3 主要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消耗量	2025 年 5-9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	备注
淋膜生皮革离型纸						
1	原纸	t/a	2046	847.5	2034	/
2	PE 塑料粒子	t/a	206	84.6	203.04	25kg/袋
3	PP 塑料粒子	t/a	314	129.5	310.8	25kg/袋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5	原纸	t/a	294	116.9	280.56	/
6	PET 膜	t/a	200	80.2	192.48	/
7	UV 油墨	t/a	20	8	19.2	200kg/桶
其他						
8	液压油	t/a	0.2	0.08	0.192	170kg/桶
9	润滑油	t/a	0.2	0.08	0.192	170kg/桶
10	水	t/a	525	210	504	/
11	电	万 kwh/a	100	7.235	17.364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台/条/套数		本项目新增台/条/套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台/条/套数		实际安装台/条/套数		位置
1	成膜机组（淋膜线）	复合机	2	2	/	/	2	2	2	2	生产车间 1
		压纹机		2		/		2		2	
		油系统		2		/		2		2	
		卷取机		2		/		2		2	
2	成膜机组（淋膜线）	复合机	/	/	1	1	1	1	1	1	生产车间 2
		压纹机		/		1		1		1	
		油系统		/		1		1		1	
		卷取机		/		1		1		1	
3	成膜机组（小试线）	复合压纹一体机	/	/	1	1	1	1	1	1	生产车间 1
		油系统		/		1		1		1	
		卷取机		/		1		1		1	
4	搅拌机		2		1		3		3		/
5	冷却水系统		2		1		3		3		/
6	检测仪器		2		1		3		3		/
7	UV 光固化线	卷取机	/	/	1	1	1	1	1	1	生产车间 2
		UV 光固化一体机		/		1		1		1	
8	烘箱		/		2		2		2		生产车间 1
9	空压站		1		1		2		2		/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其中包括 2500 吨淋膜生皮革离型纸和 500 吨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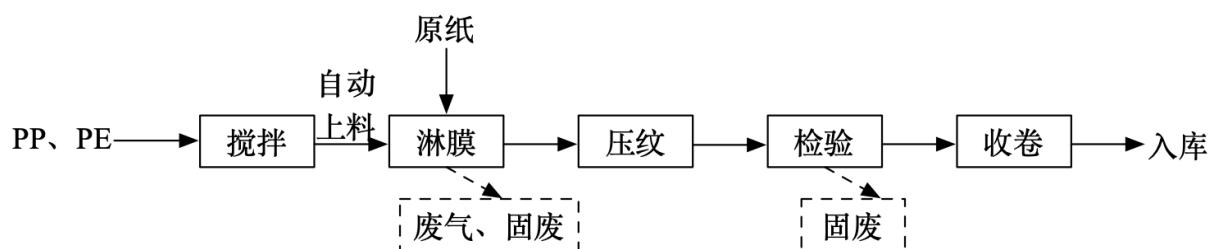


图 3-4 淋膜生皮革离型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 将适量的 PP 和 PE 塑料粒子按比例搅拌混合, 本项目外购的 PP、PE 塑料例子均为大颗粒状, 搅拌过程较为密闭, 混合搅拌时间较短, 基本无粉尘产生; 搅拌后通过成膜机组配套的密闭上料设备管道负压输送至机组的料仓;

淋膜: 将外购的原纸放置在成膜机组的放卷轴上, 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 (电加热, 260°C), 形成均匀流体。通过复合机滚筒的旋转, 将熔融塑料均匀涂覆在原纸表面, 并通过冷却水系统间接降温, 使薄膜快速凝固并固化成型, 复合机自带切边, 帮助去除多余的膜层, 确保最终产品的外观、功能以及加工精度。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压纹: 使用压纹机在塑料膜表面压出特定纹理, 以提高防滑性和美观度;

检验: 对产品进行厚度、重量等检验, 确保产品符合标准, 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收卷: 最后, 将合格品收卷, 方便后续加工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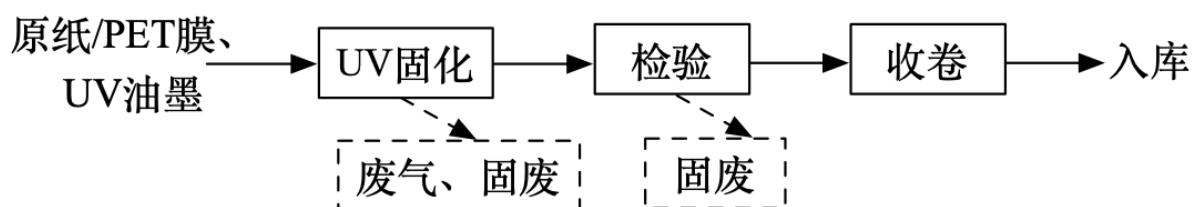


图 3-5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UV 固化: 根据客户需求, 将外购的原纸/PET 膜通过 UV 光固化机在表面涂上一层 UV 油墨, 再通过 UV 固化机进行固化处理 (工艺温度为常温);

检验: 对产品进行厚度、重量等检验, 确保产品符合标准, 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收卷: 最后, 将合格品收卷, 方便后续加工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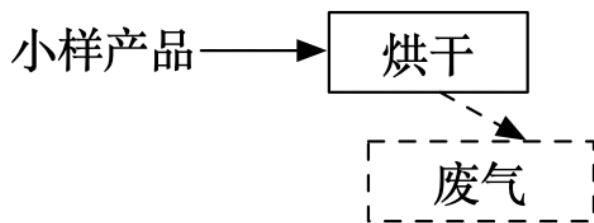


图 3-6 小样产品烘箱烘干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为了检测产品表面花纹是否合格, 成膜机组 (小试线) 生产的小样产品会人工送

入烘箱进行烘干（电加热，80°C，烘干时间为半分钟），并在烘箱内自然冷却后取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

除此之外，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会用到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系统循环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成膜机组（淋膜线）工序需用到冷却塔作间接冷却，会有循环冷却水产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材料，企业2025年5-9月全厂自来水用量为210t，折算全厂全年用水量为504t，其中冷却水系统循环水用量为72t，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432t，生活污水按用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8.8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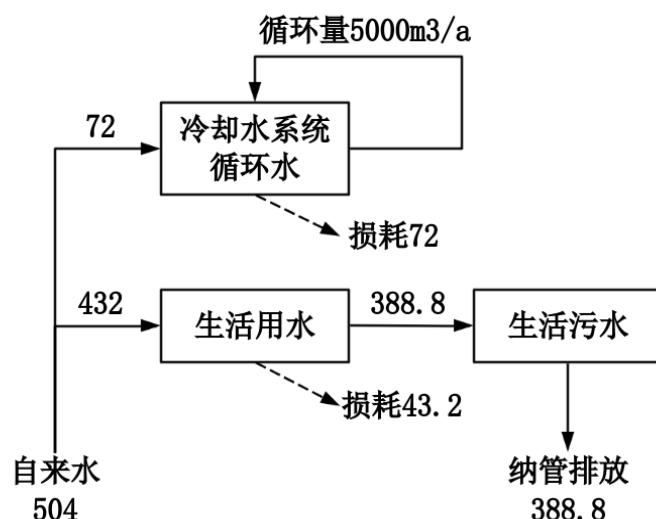


图 3-7 全厂总水平衡图（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总量控制、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的生产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与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量增加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024 年嘉兴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收集方式不变，故本项目不涉及增加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	不涉及

	低 10%及以上的	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②成膜机组（淋膜线）工序需用到冷却塔作间接冷却，会有循环冷却水产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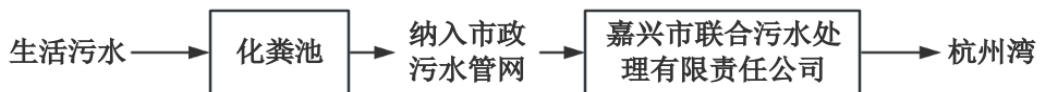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烘箱烘干废气和淋膜、UV 固化废气。

①生产车间 1 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在烘箱设备上方出风口位置设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总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生产车间 2 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在 UV 固化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总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1 的淋膜废气、烘箱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	DA001	大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生产车间 2 的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DA002	大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生产车间 1 淋膜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1 淋膜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1 小试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生产车间 1 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1 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1 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 2 淋膜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2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



生产车间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车间 2 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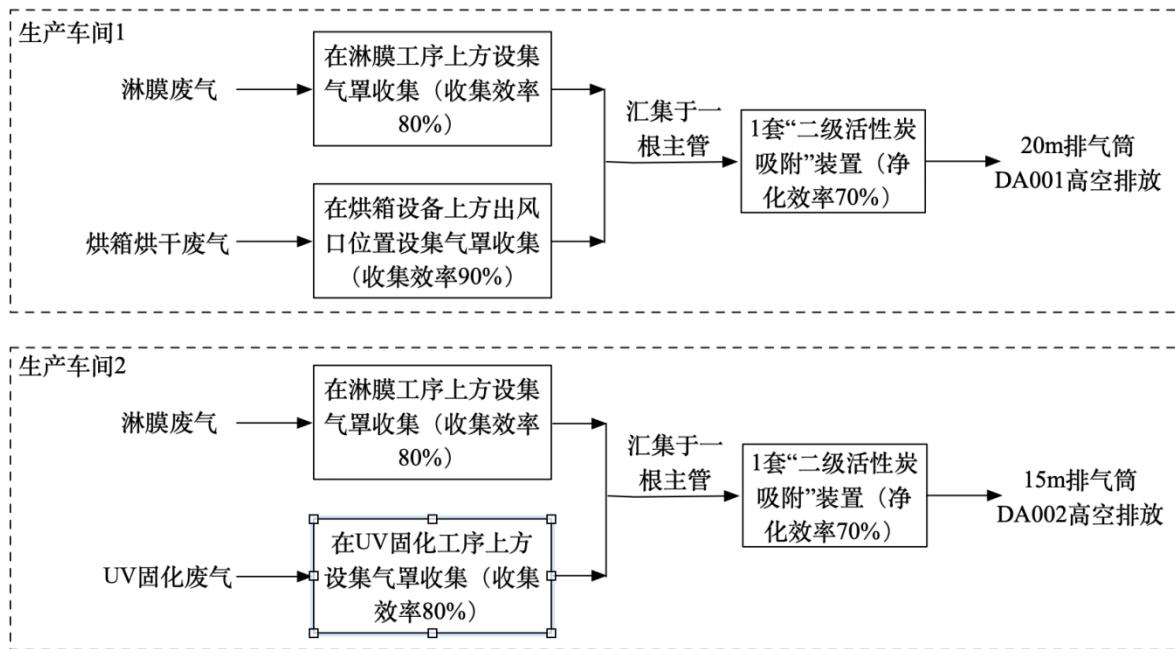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膜机组（淋膜线）、成膜机组（小试线）、搅拌机、冷却水系统、UV 光固化线、烘箱、空压站、废气处理装置（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声源 类型	治理措施
1	成膜机 组(淋膜 线)	复合机	3	78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2		压纹机	3	78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3		油系统	3	7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4		卷取机	3	70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5	成膜机 组(小试 线)	复合压纹一体机	1	78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7		油系统	1	7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8		卷取机	1	70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9	搅拌机		3	7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0	冷却水系统		3	80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1	检测仪器		3	70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2	UV 光固 化线	卷取机	1	70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3		UV 光固化一体机	1	7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4	烘箱		2	7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15	废气处理装置(离心风机)		2	85	生产车间	频发	防震、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900-099-S17
4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900-099-S17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已产生		900-214-08
7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8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已产生		900-041-49
9	废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和手套	已产生		900-041-49
10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已产生		900-023-29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900-039-49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 年 5-9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年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3.75	9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30.8	12.5	30
3	边角料	淋膜切边		14.113	5.75	13.8
4	次品	检验		65.198	26.5	63.6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2	0.08	0.19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0.2	0.08	0.192
7	废油桶	原料（润滑油）使用		0.041	0.017	0.041
8	废油墨桶	原料（UV 油墨）使用		2	0.83	1.99
9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0.05	0.02	0.048
10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保养		0.001	0.0004	0.0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225	2.6	5.2

注：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半年一次，2025 年 5-9 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2.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处理	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边角料	淋膜切边			
4	次品	检验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7	废油桶	原料（润滑油）使用			
8	废油墨桶	原料（UV 油墨）使用			
9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10	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保养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生产车间 1 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生产车间 1 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图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分区标志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1.6 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的生产制造，不涉及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防泄漏应急物资。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企业已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以新代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有“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淘汰原有项目淋膜废气（生产车间 1 原有 2 条淋膜线）的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低效设备，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与本项目淋膜、烘干废气（生产车间 1 新增 1 条淋膜线和烘箱）一并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8
废水处理	/	0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0.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	1
合计		9.5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已落实。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烘箱烘干废气和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 ①生产车间 1 的淋膜废气、烘箱烘干废气：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在烘箱设备上方出风口位置设管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已落实。 ①生产车间 1 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在烘箱设备上方出风口位置设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总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生产车间 2 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

	DA001 高空排放; ②生产车间 2 的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在淋膜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在 UV 固化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集；在 UV 固化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汇总于一根主管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定期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边角料		边角料	
	次品		次品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油桶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废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和手套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噪声源设备如废气处理装置（离心风机）、空压机等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了对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了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了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建设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嘉环秀备[2025]9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废水纳管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中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5*	20	100	8*
排放标准值	6-9	10	40**	2 (4) **	1	1	0.3**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UV 固化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mg/m³, 因此 DA002 废气从严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排放标准
DA001	生产车间 1 的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mg/m ³

	烘箱烘干废气排气筒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 (无量纲)
DA002	生产车间 2 的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405t/a、COD_{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176t/a。(COD_{Cr}、NH₃-N 总量按最新排放标准: COD_{Cr} 浓度 40mg/L、NH₃-N 浓度 2 mg/L 折算)。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1 的淋膜废气、烘箱烘干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2 的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方向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登记表及环评备案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2021009) 便携式 pH 计 (20241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415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415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28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1024) (2024150)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最近检定/校准时间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LC-PHB-1A	2024161	pH 值	2025.11.21	是
便携式多参数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DZB-712	2021009		2025.11.12	是
滴定管	50mL 透明	2021104	化学需氧量	2026.04.09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003	氨氮	2025.11.12	是
紫外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总磷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PX124ZH/E	2021004	悬浮物	2025.11.12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4156	非甲烷总烃	2026.08.29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4156	非甲烷总烃	2026.08.29	是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20210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	是
声校准器		2024150		2026.06.02	是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S6020	2021025		2025.10.29	是

注：检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吴鹏	有
	朱潜	有
	蒋与剑	有
	陆晓龙	有
	吴刘苏	有
实验室检测	杨宇怡	有
	张佳平	有
	王敏	有
	胡佳怡	有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5.08.08	DW001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氨氮	29.0	28.0	1.8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82	187	-1.4	≤10	符合
2025.08.22	DW001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氨氮	25.1	26.1	-2.0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9	170	2.6	≤10	符合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8.08	昼间	94.0	93.7	93.8	±0.5dB	有效
2025.08.22	昼间	94.0	93.8	93.9	±0.5dB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300d)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8 月 8 日	淋膜生皮革离型纸	2500t/a	7.5t	89.5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500t/a	1.45t	
2025 年 8 月 22 日	淋膜生皮革离型纸	2500t/a	7.85t	91.5
	UV 生皮革离型纸/离型膜	500t/a	1.3t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成膜机组（淋膜线）工序需用到冷却塔作间接冷却，会有循环冷却水产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检测报告，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的淋膜废气、烘箱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生产车间 2 的淋膜废气、UV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9-2。

表 9-2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08.08	2025.08.22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60	0.065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20	0.018
去除效率 (%)	66.67	72.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08.08	2025.08.22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66	0.066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20	0.018
去除效率 (%)	69.70	72.73

根据检测报告, DA001 和 DA002 出口各污染指标均达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了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了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要求文明操作, 轻拿轻放。

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目前在生产车间 1 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10m²; 生产车间 1 西北侧建有危废仓库, 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25.08.08	第一次	H2508041W0808001	DW001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黄色较浑	7.6	182	5.18	29.0	72	
	第二次	H2508041W0808002		黄色较浑	7.6	170	6.90	24.9	85	
	第三次	H2508041W0808003		黄色较浑	7.5	205	6.19	26.4	68	
	第四次	H2508041W0808004		黄色较浑	7.6	198	7.36	25.5	79	
2025.08.22	第一次	H2508041W0822001	DW001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	黄色较浑	7.4	179	5.55	25.1	87	
	第二次	H2508041W0822002		黄色较浑	7.5	154	4.96	23.7	70	
	第三次	H2508041W0822003		黄色较浑	7.5	187	6.01	24.1	65	
	第四次	H2508041W0822004		黄色较浑	7.4	164	6.96	25.9	74	
纳管标准				/	6-9	500	8	35	4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9248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9-6。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测试次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8.08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7	28.7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1.3	31.3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1.5	32.3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4	29.1	100.4	晴
	下风向1	第一次	东南	1.6	28.9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1.2	31.1	100.1	晴
		第三次	东南	1.5	32.1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3	29.3	100.4	晴
	下风向2	第一次	东南	1.6	28.5	100.4	晴
		第二次	东南	1.2	31.4	100.1	晴
		第三次	东南	1.2	32.2	100.2	晴
		第四次	东南	1.1	29.3	100.3	晴
	下风向3	第一次	东南	1.5	28.6	100.4	晴
		第二次	东南	1.1	31.1	100.1	晴
		第三次	东南	1.3	32.4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3	29.2	100.4	晴
2025.08.22	厂区 内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2	30.7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1.1	30.8	100.3	晴
		第三次	东南	1.1	30.4	100.4	晴
	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7	28.7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1.3	31.3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1.5	32.3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4	29.1	100.4	晴

	下风向 1	第一次	东南	1.6	28.9	100.3	晴
		第二次	东南	1.2	31.1	100.1	晴
		第三次	东南	1.5	32.1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4	29.2	100.5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南	1.6	28.5	100.4	晴
		第二次	东南	1.2	31.4	100.1	晴
		第三次	东南	1.2	32.2	100.1	晴
		第四次	东南	1.1	29.2	100.4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南	1.5	28.6	100.4	晴
		第二次	东南	1.1	31.1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1.3	32.4	100.2	晴
		第四次	东南	1.3	29.3	100.4	晴
	厂区 内 下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6	29.3	100.5	晴
		第二次	东南	1.4	31.1	100.3	晴
		第三次	东南	1.3	30.9	100.3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5.08.08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88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89	<10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9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0809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92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93	12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94	12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0809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96	14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97	15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98	13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08099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10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101	11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102	12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08103	<10	20	达标
2025.08.22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88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89	<10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9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2209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92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93	12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94	<10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2209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96	13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97	14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98	15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22099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10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101	12	20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102	<10	20	达标
			第四次	H2508041G0822103	11	20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8.0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43	0.93	0.99	4	达标
				H2508041G0808044	0.88		4	达标
				H2508041G0808045	1.15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46	1.17	1.21	4	达标
				H2508041G0808047	1.21		4	达标
				H2508041G0808048	1.25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49	1.07	1.06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0	1.16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1	0.96		4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52	1.62	1.51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3	1.52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4	1.40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55	1.45	1.55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6	1.68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7	1.53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58	1.40	1.46	4	达标
				H2508041G0808059	1.52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0	1.46		4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61	1.50	1.48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2	1.64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3	1.30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64	1.54	1.49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5	1.49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66	1.44	1.48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7	1.33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8	1.59		4	达标
				H2508041G0808069	1.52		4	达标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70	1.48	1.47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1	1.40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2	1.54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73	1.32	1.34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4	1.23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5	1.48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76	1.35	1.40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7	1.55		4	达标
				H2508041G0808078	1.30		4	达标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79	1.53	1.41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0	1.34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1	1.36		6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82	1.32	1.48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3	1.47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4	1.66		6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85	1.52	1.52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6	1.57		6	达标
				H2508041G0808087	1.46		6	达标
2025.0 8.22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43	0.96	1.05	4	达标
				H2508041G0822044	1.10		4	达标
				H2508041G0822045	1.08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46	1.12	1.03	4	达标
				H2508041G0822047	1.0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48	0.96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49	0.91	0.88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0	0.88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1	0.86		4	达标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52	1.48	1.3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3	1.27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4	1.22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55	1.25	1.19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6	1.18		4	达标
				H2508041G0822057	1.15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58	1.23	1.27	4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59	1.3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0	1.26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61	1.30	1.2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2	1.15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3	1.22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64	1.20	1.19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5	1.23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6	1.14		4	达标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67	1.18	1.18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8	1.21		4	达标
			H2508041G0822069	1.14		4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70	1.24	1.2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1	1.2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2	1.20		4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73	1.22	1.31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4	1.4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5	1.29		4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76	1.24	1.3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7	1.32		4	达标
			H2508041G0822078	1.40		4	达标
厂区内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79	1.29	1.24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0	1.23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1	1.20		6	达标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82	1.47	1.32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3	1.31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4	1.19		6	达标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85	1.15	1.20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6	1.25		6	达标
			H2508041G0822087	1.20		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9248 号。

(2)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9-8、9-9。

表 9-7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8.08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01	9.44	10.3	6079	0.057	0.063
				H2508041G0808002	11.5		6138	0.071	
				H2508041G0808003	10.1		5959	0.060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04	9.88	9.95	6113	0.060	0.061
				H2508041G0808005	10.3		6225	0.064	
				H2508041G0808006	9.67		6086	0.059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07	11.1	9.26	6095	0.068	0.056
				H2508041G0808008	7.51		6089	0.046	
				H2508041G0808009	9.16		6048	0.055	
2025.08.22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10	2.81	2.37	7868	0.022	0.018
				H2508041G0808011	2.35		7440	0.017	
				H2508041G0808012	1.95		7759	0.015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13	2.02	2.58	8268	0.017	0.021
				H2508041G0808014	2.79		8066	0.023	
				H2508041G0808015	2.93		8054	0.024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16	2.63	2.61	8027	0.021	0.021
				H2508041G0808017	3.05		8163	0.025	
				H2508041G0808018	2.14		7925	0.017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01	10.6	10.7	5899	0.063	0.064
				H2508041G0822002	8.67		5901	0.051	
				H2508041G0822003	12.7		6137	0.078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04	11.5	10.9	5940	0.068	0.064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05	8.99	11.1	5995	0.054	0.066		
			H2508041G0822006	12.1		5888	0.071			
			H2508041G0822007	10.7		5963	0.064			
			H2508041G0822008	10.1		5966	0.060			
			H2508041G0822009	12.6		5904	0.074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10	2.55	2.39	8020	0.020	0.019		
			H2508041G0822011	2.15		7928	0.017			
			H2508041G0822012	2.46		7856	0.019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13	2.32	2.37	8032	0.019	0.019		
			H2508041G0822014	2.56		7918	0.020			
			H2508041G0822015	2.24		7841	0.018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16	2.30	2.16	8092	0.019	0.017		
			H2508041G0822017	2.05		7927	0.016			
			H2508041G0822018	2.12		7980	0.017			
标准值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9-8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8.08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19	16.6	14.8	4464	0.074	0.066
				H2508041G0808020	13.5		4553	0.061	
				H2508041G0808021	14.3		4353	0.06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22	13.2	14.9	4837	0.064	0.069
				H2508041G0808023	16.2		4816	0.078	
				H2508041G0808024	15.4		4230	0.065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08.2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25	15.9	14.3	4392	0.070	0.064
				H2508041G0808026	13.8		4228	0.058	
				H2508041G0808027	13.3		4694	0.062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28	3.25	3.50	5555	0.018	0.019
				H2508041G0808029	3.93		5302	0.021	
				H2508041G0808030	3.33		5122	0.017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31	3.42	3.59	5536	0.019	0.020
				H2508041G0808032	3.50		5205	0.018	
				H2508041G0808033	3.85		5604	0.022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34	3.36	3.72	5653	0.019	0.021
				H2508041G0808035	4.04		5600	0.023	
				H2508041G0808036	3.76		5817	0.022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19	12.4	14.1	4636	0.057	0.066
				H2508041G0822020	16.1		4779	0.077	
				H2508041G0822021	13.8		4553	0.063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22	14.3	14.1	4638	0.066	0.065
				H2508041G0822023	12.5		4776	0.060	
				H2508041G0822024	15.5		4478	0.069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25	13.1	14.2	4760	0.062	0.066
				H2508041G0822026	15.7		4630	0.073	
				H2508041G0822027	13.8		4536	0.063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28	3.23	3.06	5534	0.018	0.017
				H2508041G0822029	2.88		5548	0.016	
				H2508041G0822030	3.07		5521	0.017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31	3.15	3.20	5787	0.018	0.018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2508041G0822032	3.03		5629	0.017				
				H2508041G0822033	3.42		5335	0.018				
				H2508041G0822034	3.90		5646	0.022				
				H2508041G0822035	3.38		5605	0.019				
				H2508041G0822036	2.82		5656	0.016				
标准值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9-9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8.08	DA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37	478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38	416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39	416		
	DA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08040	309		
			第二次	H2508041G0808041	354		
			第三次	H2508041G0808042	416		
2025.08.22	DA001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37	229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38	269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39	229		
	DA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8041G0822040	309		
			第二次	H2508041G0822041	269		
			第三次	H2508041G0822042	354		
标准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9248 号。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声源类型	昼间检测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8.0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32	57.4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35	58.5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38	58.8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41	56.8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1m/s		/	/
2025.08.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35	64.3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38	64.4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41	62.6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45	56.5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1.7m/s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聚检字第 H2509248 号。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无法统计流量，因此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外排量为 388.8t，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按 40mg/L、氨氮按 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6	0.00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烘箱烘干废气和淋膜、UV 固化废气。本报告根据检测报告 DA001、DA002 排气筒的出口速率平均值来计算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根据进口速率的平均值及环评的收集效率(DA001、DA002 收集效率按 80%)来计算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过程见表 9-12、9-13，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环境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9	2400	0.046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9	2400	0.046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环境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62	2400	0.149	0.186	0.037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66	2400	0.158	0.198	0.040

表 9-1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169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废水量 388.8t/a、COD_{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169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2025年3月，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年4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备[2025]9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本项目租赁嘉兴市胜禾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525平方米实施技改，在现有生产车间1的闲置区域新增1条淋膜线（小试），2台烘箱设备；在新租赁的生产车间2新增1条成膜机组（淋膜线）、1条UV光固化线。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登记

企业于2025年4月7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411064161866A001Y，见附件9。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1-1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08.08	2025.08.22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60	0.065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20	0.018
去除效率 (%)	66.67	72.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2025.08.08	2025.08.22
进口平均速率 (kg/h)	0.066	0.066
出口平均速率 (kg/h)	0.020	0.018
去除效率 (%)	69.70	72.73

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有稳定的去除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 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嘉兴富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05t/a、COD_{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176t/a。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水量 388.8t/a、COD_{Cr}0.016t/a、NH₃-N0.001t/a、VOCs0.169t/a。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411-07-02-2824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农路 100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生产车间 1 (E 120°38'55.701" N 30°45'23.771") 生产车间 2 (E 120°38'53.654" N 30°45'26.4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合成革专用转移离型纸		环评单位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4.8				竣工日期	2025.4.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411064161866A001Y			
	验收单位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百川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064161866A	验收时间	2025.8.8、2025.8.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88.8	0	388.8	405	/	388.8	405		+388.8
	化学需氧量				0.070	0.054	0.016	0.016	/	0.016	0.016		+0.016
	氨氮				0.010	0.009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84	0.215	0.169	0.176	/	0.169	0.176		+0.1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